				नगर		- 74 7	า	圧	T	TR 1		
da da		#111-00	pp 26	1dk		1.最高法院	完檢	察署			職稱	1.檢察總長
甲鞭	人姓名	異世始	服務	恢		2.					和《梅	2.
申:	報日	101年12月	12 日				申	報	類別	定期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2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葉清香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475-0006地號	381 3360 分之 314	葉清香	84年04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١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ſ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1057-000 建號	114.67	全部	葉清香	84年04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 台9.32)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3	き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順隻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1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儹	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1	1	All the state of the	國	籍杉	表示	所	有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140	数
型	3(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m	79		得)時間	得)原因	3,4	11	1)91	-01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219,795 元)

存放機構	,, e,, ,,, ,, ,, ,, ,, ,, ,, ,, ,, ,, ,,	11 32 17 03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世銘		437,2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 通部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世銘		14,209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世銘		421,192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115,4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湖文德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157,4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內湖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10,1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 山南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2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 山南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 山南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1,2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5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6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5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7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清香		2,000,000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葉清香	3,100.67	94,896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葉清香	2,695.46	82,495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葉清香	3,012.14	92,187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葉清香	3,298.38	80,480

保	險		公			司保		Ħ	ŧ		名	稍	要			保				人	備	1
2	. 保險																					
女兒竟	直君:	豊著	「流	雜」	z;	書			壹	本				世銘 寺香								無法估1
財	產		種			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九)	珠寶	、古	董、	字畫	及	其他	具:	有相で	當價	値さ	2財	產(總化	費額	: 新	臺幣			元)				
本欄3	百百	_								\exists								T				
8					稱	所		有		시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4	.其他:	有價	證券	(維	價	額:	新	臺幣		Ť	ć)			_				_				Tar # #8 / F ar 8 1 / A 8 / #
本欄3	至白																					
名		利	所	7	ī	人	受	託报	資	機材	葬單	. 位		41	單位			外	幣	幣	别	總
	.基金	_	Ť				Г				元)			栗	面	價	額	Γ.		_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本欄3		G 14	The same		40 1	an ore		* 40						L				L.				
		217		77		7/1			H 174	. 107	F		**	1		194		Ĺ			71	總
名		繙	代	碼片	fi	有		ij i	計 総	構	羅	位	솰	季	ďo	借	箱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 債券	(總	價額	: 新	臺	·幣		元)					L				L				
左欄3	te rín				-					-				\vdash				┝				總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股票						ac ila	元)		,												
	限行中に - カ 債	_		自 (管 :	_	定期			ń	<u>i.)</u>	英針	99	菜	清香	-				1.	.04	4.7	9 48,95
	限行中に				4	定期		_			澳門	-	+	清香	_	-				_	0.7	<u> </u>
	限行中I		_		\dashv	定期		_			-	5蘭幣	+-	清香		_			_	_	3.8	
	限行中に		_		\dashv	定期					-		+	清香					12,	_	_	
臺灣銀	長行中(山分	行		+	定期		_			H	西蘭幣	÷	清香					_	_	7.6	·
臺灣銀	限行中I	山分	行		4	定期	存制	χ —			紐己	互蘭幣	葉	清香	ŕ				2,	.219	9.9	
臺灣釗	限行中(山分	行			定期	存息	T			紐四	互蘭幣	葉	清香	ř				5,	42	7.3	6 132,42
臺灣銀	長行中に	山分	行			定期	存制				紐世	可蘭幣	葉	清香	ř				2,	219	9.9	4 54,16
臺灣釗	限行中に	山分	行			定期	存息	χ			澳門	锋	葉	清香	ř				3,	17:	5.8	9 97,19
臺灣釗	限行中に	山分	行			定期	存息	Ź			紐西	可蘭幣	葉	清香	È				3,	076	5.9	4 75,07
医湾 到	限行中に	山汀	13			定期	1.1.42	^			Our P	可蘭幣	1/1	清香					۷,	21.	1.4	6 53,96

中華郵砂	儲金壽險(6 年,96/12/20 起 迄今)	葉清香	499,320元(月繳8,322元,共 計繳60次)
中華郵政	儲金壽險(6 年,96/12/20 起 迄今)	 葉清香	488,880 元(月繳 8,148 元,共 計繳 60 次)
	儲金壽險(6 年,98/2/3 起迄 今)		385,682 元(月繳 8,206 元,共 計繳 47 次)
中華郵政	儲金壽險(6 年,98/2/3 起迄 今)	葉清香	377,457元(月繳8,031元,共計繳47次)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租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F(發生) 問	(發生) 因
本	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全額;新春繁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椎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問) 月 月 <i>月</i>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	名	稱	投	資	*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F(發生) 間	写(發生) 因
本	関空白																				

(十三)備 註

- 1. 葉清香所有珍珠項鍊 1 串(72,000), 鑽石戒指 1 只(56,050), SONY V8 攝影機 1 台, NIKON F 平方公尺相機 2 台, 24mm 35mm、50mm、105mm、16-35mm、24-85mm、100-300mm 鏡頭各1只。
- 2. 黄世銘所有 LEICA M6TTL 相機 1 台、35mm、50mm、90mm 鏡頭各 1 只。
- 3.民國 98 年 7 月贈與兒子黃○平 200 萬元購買房屋 1 棟。
- 4.民國 99 年 11 月贈與兒子黃○平 100 萬元償還購屋貸款。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世銘